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办发〔2020〕91号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强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监督，有效预防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维护辖区火灾形势稳定，办事处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辖区开展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理念，以改善辖区消防安全环境为目标，突出火灾隐患整治和火灾防控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治理，通过对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全力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使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街道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张积会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消防大队、派出所等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统一组织和协调街道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刘俊圻担任，办公室人员由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收集各社区专项治理工作台账资料，上报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三、治理范围及重点

（一）居民楼院

1、治理范围：包含居民住宅小区、村（居）民自建房和拆迁临时安置点。

2、治理重点：重点检查楼梯间、门厅走道、电缆井、管道井和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区域，做到“六个严查”和“五个一律”。

“六个严查”即：严查“打通生命通道”落实情况；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问题；严查在楼梯、走道、电缆井、管道井堆放可燃物问题；严查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严查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情况；严查建筑外保温材料及安全用电情况。

“五个一律”即：消防车通道，一律实施划线管理，动态管

控；楼梯、门厅、走道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和可燃物的，一律清理；公共区域电气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的，一律责令更换；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一律限期配齐；出租屋、群租房存在火灾隐患的，一律责令整改。

（二）“多合一”场所

1、治理范围：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商业店铺、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

2、治理重点：突出主体责任、留宿住人、防火分隔、用电安全、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重点，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1）主体责任。“多合一”场所业主、承租者、经营者应当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火灾防范措施。涉及租赁关系的，房屋出租人、承租人要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职责。

（2）留宿住人。对“多合一”商业店铺、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要限期搬出住宿人员；搬出确有困难的，住宿部分要与非住宿部分进行防火分隔，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出口、便于逃生的地方，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

（3）防火分隔。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的防火分隔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应采用不燃烧体隔墙和楼板，隔墙应砌筑至楼板底部，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式乙级防火门。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建筑。

(4) 用电安全。电气线路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采用金属套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PVC阻燃套管进行穿管保护，不得私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营业结束后应切断场所内非必要电源。严禁电动自行车室内违规停放充电。

(5) 安全疏散。对在人员住宿部分的外窗或阳台上设置金属栅栏的“多合一”场所，要责令限期拆除；确需设置时，应设置易于从内部开启的装置。沿街门店超过3层且只有一部疏散楼梯的，四层及以上楼层严禁住人，且必须采用增加室外楼梯等方式满足疏散要求。

(6) 消防设施器材。场所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逃生自救器材等，宜配备轻便消防水龙、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灭火器材应放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位置并做好维护保养。

四、职责分工

全辖区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由街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并由街道公共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消防大队、派出所等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各社区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摸清场所基本情况；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营造专项治理氛围；同时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五、工作步骤和治理措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20日)。各社区要组织居民小区、小场所、物业公司负责人召开会议(8月30日前),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广泛宣传相关消防法规政策和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引导居民群众和场所负责人主动参与火灾隐患排查。

(二) 排查治理阶段(8月21日至12月15日)。各社区要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并积极配合职能部门联合治理,有效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1、开展自查自纠。各社区要广泛动员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力量,向“多合一”场所业主、承租者、经营者发放消防安全责任告知书,督促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做出消防安全承诺,全面开展防火检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2、组织全面排查。各社区积极行动,对辖区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存在的隐患逐一开展检查,逐一登记,切实摸清底数,查明情况,建立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基本情况。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能当场整改的要责令当场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限期整改并跟踪督促,确保问题解决,对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并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3、加强警示教育。各社区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及实体宣传平台,逐个楼院、逐个门店开展宣传,广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4、完善基础设施。各社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文明城市创建等工程，改善辖区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条件，强化防火措施，增设消防水源，畅通消防车通道。

（三）总结巩固阶段（12月16至12月31日）。各社区要严格按照专项治理标准开展工作，防止流于形式，排查治理阶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街道将通报各社区工作相关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落实。各社区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落实，强化推进措施，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治理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排查，确保成效。各社区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治理措施，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跟踪落实，针对拒不整改的场所，要及时上报街道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由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确保整治成效。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社区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参与消防工作，不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专项治理期间，各社区要及时上报相关材料，每周一上午12时前向街道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上报《居民楼院、“多合一”

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1)、《全区居民楼院消防监督检查台账》(附件2)和《全区“多合一”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台账》(附件3)。12月22日前上报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68797267

邮箱：eqchjaq@126.com

- 附件：1、居民楼院、“多合一”场所消防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2、全区居民楼院消防监督检查台账
3、全区“多合一”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台账

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此页为空白页)

主题词：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

